

四川农业大学农学院

院发[2025] 6号

农学院年度“最美农院人”评选办法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传承农学院百年风尚，表彰在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管理服务、社会服务等中贡献突出、师德高尚、彰显“三农”情怀的教职工，树立典型，激励先进，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体在岗教职工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设立年度“最美农院人”系列奖项，共10个类别：匠心育人奖、桃李芬芳奖、基石奉献奖、学科砥柱奖、团队卓越奖、金穗学者奖、大地贡献奖、青苗向阳奖、国际合作奖、文化传承奖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政治立场坚定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
- 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 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关爱学生，作风正派，廉洁从教。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一票否决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申请人限报一个奖项类别。各奖项资格条件如下：

1. 匠心育人奖。重视课堂教学，长期坚守本科、研究生教学一线，课堂教学工作量饱和；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方法创新，教学效果好，学生评教满意率位居前列；在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等方面成果突出，育人成效显著。

2. 桃李芬芳奖。专注学生培养，担任辅导员、班主任、研究生导师、创新创业导师等，在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倾注大量心血；在思想引领、学业指导、科研训练、创新创业指导、就业引导、心理关怀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在学生群体中产生积极影响，育人成果有广泛认可度。

3. 基石奉献奖。在学院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、专业建设、平台基地建设、资源拓展、重大活动组织与保障等方面做出长期性、基础性、重要性的贡献；工作勤勉负责，服务意识强，甘于奉献，保障有力，对学院整体运行和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。

4. 学科砥柱奖。在学院学科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、学科平台申报与建设、学科评估迎评准备、学科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等核心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；对提升学院学科整体实力、排名或影响力有实质性推动作用。

5. 团队卓越奖。在教学团队、科研团队建设中发挥“头雁”作用，带领团队取得显著成绩；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、后备力量成长方面成效显著，获得广泛认可。

6. 金穗学者奖。在农业相关领域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，如发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论文、取得重要理论突破、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、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重要科技奖励等；科研工作具有显著创新性和学术价值或应用潜力。

7. 大地贡献奖。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如乡村振兴、粮食安全、种业振兴、农业绿色发展等，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；在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、决策咨询、科学普及等方面成效显著，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，获得良好社会声誉。

8. 青苗向阳奖。年龄在 40 周岁（含）以下（以评选当年 12 月 31 日为准），入职学院后工作态度积极，勤奋努力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和突出成绩，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潜力；在青年教职工中起到榜样作用。

9. 国际合作奖。深度推进国际合作，牵头参与实质性国际合作项目，有协议文件及可验证成果；推进人才培养国际化，提升学生、学者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；担任重要国际组织职务，或发起、主持有影响力的国际会议，发挥国际交流纽带作用。

10. 文化传承奖。发掘红色资源，系统整理与农学院相关的红色历史档案，如抗战时期办学史料、英烈校友事迹，形成相关成果；开发红色农史课程、教材，传承红色基因与学风建设成效明显；指导学生团队基于红色资源获省级以上思政奖项，或推动红色故事融入重大活动，师生反馈好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采取个人自荐，系室推荐，工会、教代会、学术委

员会、教授委员会提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申报人需填写《农学院年度“最美农院人”申报推荐表》，并附相关支撑材料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学院对申报人的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确认符合基本条件和所申报奖项资格条件，并核实一票否决情况。

（三）评审评议。学院组织评审会议，根据评选条件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。评审过程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注重实绩和贡献。评审结果原则上每个奖项产生不超过1名建议人选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，但须严格控制名额）。

（四）结果审定与公示。学院对评审产生的建议人选名单进行审议并最终审定，审定后的拟表彰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表彰奖励。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，确定为当年度“最美农院人”获奖者，在学院年终工作会议或专门表彰大会上举行颁奖仪式。

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，具体标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。在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和奖项时，予以优先推荐。通过学院网站、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获奖者先进事迹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“最美农院人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与重大事项决策。

组 长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分管院领导

成 员：各系室负责人、教授委员会代表、工会教代会负责人、教师

代表等。

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工作办公室（设在学院行政办公室），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